

坪山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坪山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及海关总署相关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强化政务公开管理。

坪山海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政务公开负责同志，设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专题学习《条例》及相关制度规范，定期自查自纠，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进一步优化《坪山海关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新增政务公开渠道和载体，提升社会公众信息获取体验。

（二）落实信息公开要求。

2025 年，我关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 14 条，“双随机一公开”对外公开核查、属地查检执法公示 5 条，“预决算信息”对外公开财务预决算 2 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1 条，假期通关安排 6 条，“关长接待日”有关事项 12 条，敦促办理海关手续的公告 1 条，问卷调查 1 条。

2025 年，我关收到 1 条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已按规定予以答复。全年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起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畅通交流互动渠道。

畅通咨询热线、业务窗口解答途径，把握信息采集、日常巡企等契机，深化交流互动质效。开展“关长接待日”“关长送政策上门”活动，年内收集企业诉求 11 项，均已及时解决；依托“坪山区外贸企业服务群”常态化提供政策宣介、在线答疑等便利服务；每月调研辖区企业进出口计划，解答贸易协定、归类要素等涉税申报难题；结合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涉外法治宣传进企业等活动 4 次；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年开展随案释法 45 次、靶向合规辅导 30 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2024 年报告中提出坪山综保区内保税研发、保税维修等新业态类型持续丰富、规模持续扩大，我关政策宣贯的业务覆盖面、精准度有待提升。

对此，我关聚焦新业态发展、AEO 认证、ERP 对接等热点需求，开展对企政策宣讲 18 次；联合坪山区商务局、工信局、贸促会等围绕主动披露、AEO 便利化措施等惠企政策召开专场宣贯会 3 场；联合南头海关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四类措施”商品保税政策宣讲。累计收集反馈企业建议增列维修产品 115 项，解答企业疑难 29 项，切实提高政策宣贯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目前存在问题。

年内自查发现存在历史信息积累，可能影响社会公众精准、快速获取有效信息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关今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